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29/Add.2
18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
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5/34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增 编

本报告载有塞浦路斯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的资料摘要。

塞浦路斯

(原文: 英文)

(1995年12月21日)

塞浦路斯既无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权利的特别立法，也未在拟订这类法律，其原因是塞浦路斯不存在或预计不会有这种侵权行为。这系指塞浦路斯政府在法律上和实际上控制的区域。至于在土耳其占领下的塞浦路斯领土上，土耳其在过去20年的占领时期，未于任何时候采取过措施，维护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而且也无迹象表明今后会采取这类措施。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 英文)

(1996年1月5日)

内容摘要

1. 美国宪法和若干州的州法以及其它一些制宪机构规定的基本权利的基本保障，大体上类似《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列的各项基本权利。在美国的法律体制中没有单一的保障或实施基本自由的法规或法律机构。各项国内法通过落实宪法条款和典型地列有司法和/或行政补救措施的各类法规提供广泛的保护。本答复载有已经颁布的各联邦法规。本文不包含联邦若干州的立法和正在拟订的联邦立法，因为这类法律数量较大，种类繁多。

一般性立法

2. 美国宪法和若干重要的联邦法规均表明，美国坚定地致力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的恢复、赔偿和平反。这项立法主要适用于美国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侵权行为。有关法规根据美国宪法原则保障美国境内人民的各项基本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下所设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初步报告详尽地分析了上述这些及其它一些有关法律(1994年8月4日,CCPR/C/81/Add.4号文件)。

美国宪法

3. 由于严重侵犯人权或基本自由的行为是侵犯美国宪法保障的权利、特权或豁免的行为,在美国管辖范围内的此类侵权行为受害者可根据宪法条款,对应负责任的政府官员直接提出起诉以获得赔偿。见“*Bivens* 诉六名未披露姓名的政府人员”的第403 U.S. 388(1971)号案件;“*Davise* 诉 *Passman*”的第442 U.S. 228(1979)号案件。此外,由于侵犯人权行为涉及政府行动和在法律幌子下采取的行动,这类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也有法定的诉讼理由。

1871年的《民权法》

4. 旨在纠正基本权利和自由侵犯行为的一系列联邦民权法中的一项主要法律是第42 U.S.C.号法律第1983节,该法律阐明如下:

“当任何人以任何一州或领土或哥伦比亚特区的任何法规、法令、条例、惯例为幌子致使、或造成任何美国公民或美国管辖范围内的其他人被剥夺宪法或法律所保障的任何权利、特权或豁免权时,受害方可对他提出法律诉讼、衡平法诉讼或其它适当的补救诉讼”。

5. 第1983节含义内的“在州法律幌子下”的行为可以是联邦、州或地方官员的所作所为。但是,有些诸如法官之类的官员享有绝对或有条件的豁免权。诸如“*Bradly* 诉 *Fisher*”的第80 U.S. 335(1972)案件。另一些官员只享有有条件的豁免权。一般来说,检察官在刑事诉讼程序的司法阶段享有不受起诉的绝对豁免权,而在执法职能方面则只享有有条件的豁免权。“*Bruns* 诉 *Reed*”的第500 U.S. 478(1991)号案件。如一位官员在明白道理的人均能辨明什么是权利和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的情况下,确凿无疑地侵犯了法定或宪法权利时,则不得享有豁免。见“*Harlow* 诉 *Fitzgerald*”的第457 U.S. 800(1982)号案件。

6. 第1983节是向美国法院提出个人诉讼时援用的条文。援用第1983节提出诉讼的情况包括,罪犯宣称曾遭受到违反第八修正案的残忍或不寻常的惩罚;遭逮捕的个人宣称执法人员违反第四修正案使用过度武力;以及个人宣称州或地方当局通过

某种形式的任意歧视，违反第十四修正案剥夺其受法律保护的平等机会。根据第1983节采取的最为通常的补救办法是金钱赔偿，但受到官员豁免权的限制。就损害作出指令性的损失赔偿也是在第1983节下广为运用的补救办法。

7. 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阴谋活动不仅得受刑事制裁，而且也可按第42 U.S.C.号法律第1985节提出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如果是宪法中列明为只保障免遭“政府行为”侵犯的一项权利，那么阴谋活动中必然有官方行为者。“劳联—产联第610地区美国木工及细木工同业会诉Scott”的第463 U.S. 825(1983)号案件。

8. 除上述这些联邦补救办法外，联邦的若干州也制定了它们各自的法律和司法诉讼程序，据此，可对官方行为提出质疑并要求赔偿或寻求其它补救办法。

《联邦侵权求偿法》

9. 政府实体侵犯某些宪法权利的另一个法定补救办法是《联邦侵权求偿法》，第28 U.S.C.号法律第1346(b)、2671节及随后各节，以及类似的各州侵权求偿法规。《联邦侵权求偿法》免除美国在某些侵权行为方面的政府豁免权。“酌处权”行为和许多“故意”侵权行为不包括在内，但法规确实免除美国在由于美国政府“调查或执法人员”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攻击、殴打、错关、错抓、错诉或恶意迫害引起的索赔要求方面的政府豁免权。法律对“调查或执法人员”的定义是，经法律授权对违犯联邦法律的行为进行搜查、夺取证据并实行逮捕的美国官员。这一定义也包括以执法人员身份行事的国防部人员。

被关进收容机构的人的公民权利法

10. 根据编为第42 U.S.C.号法律第1997节的这一法规，当有理由认为某人以一州或地方政府的名义将收容机构中的某人置于“极端或公然的恶劣情况下，剥夺他们受美国宪法或法律保障或保护的任何权利、特权或豁免权”时，美国司法部长可提起民事诉讼。衡平法上的补偿为此类诉讼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

享有公平审判机会法

11. 根据《享有公平审判机会法》，即第28 U.S.C.号法律第2412节，联邦法院可判给侵犯公民权利的诉讼所需的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但只有在法

院查明美国政府确实侵犯了个人的公民权利时，才可做出这一裁决。

刑事补救办法

12. 除上述民事补救办法之外，联邦、各州和地方官员以及个人如侵犯了他人权利，均会遭到按一系列联邦和各州的法规提起的诉讼（例如，因谋杀、强奸、殴打、绑架等被起诉）。美国国防部的人员也会遭到按《统一军事审判法》（第10 U.S.C.号法律第801-946节）提起的刑事诉讼。第18 U.S.C.号法律第241和242节载有侵犯人权的联邦刑事诉讼主要根据。第241和242节规定了与第1983和1985节相似的刑事程序，并规定司法部长可把打着法律幌子侵犯基本权利的违法者绳之以法。

与国际法有关的立法

《外籍人侵权求偿法》

13. 《外籍人侵权求偿法》（第28 U.S.C.号法律第1330节）是美国政府早期为其权利依国际法遭到侵犯的个人提供的补救办法。《外籍人侵权求偿法》规定“地区法院对外籍人就因违反国际法或美国某项条约所犯的侵权行为提出的民事诉讼拥有原始司法管辖权”。

14. 只有外籍人（非美国公民）才可依照《外籍人侵权求偿法》提出诉讼。地区法院审理依《外籍人侵权求偿法》提出的索赔诉讼的司法管辖权有限，因为宪法规定法院必须取得对被告的有关对人的管辖权；侵权行为者必须处于法院的领土管辖范围内，或受法院延伸管辖权的管辖。

15. 制定这一法规的原意是，依海事法向遭受图谋不义之财的私掠者“侵权行为”之害的个人提供补偿办法。近来这一法规已适用于侵犯人权的案件。见“*Filartiga 诉 Pena-Irala*”，第630 F.2d 774（第二巡回审判庭，1980年）号案件。

保护酷刑受害者法

16. 1991年《保护酷刑受害者法》第28 U.S.C.号法律第1330条注释，补充了《外籍人侵权求偿法》。见H.R. Rep No. 367, 102d Cong. 2d Sess. 4(1992)。《外

籍人侵权求偿法》只为外籍国民规定了补救办法,而《保护酷刑受害者法》允许外籍国民和美国公民对以“实际或表面上的权力,或以任何外国法律为幌子”实施酷刑或法外处死”的任何个人提出伤害诉讼。见“Filartga 诉 Pena-Iralap”的第630 F. 2d 774(第二巡回审判庭,1980年)号案件。但是,根据1976年的《外国政府豁免法》和《国家行为说》,外国政府在美国不受起诉。

反恐怖主义法

17. 除了对国际恐怖主义者实行刑事制裁外,反恐怖主义法,第18 U.S.C.号法律第2331及随后各节规定,国际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可就恐怖主义行为寻求赔偿。第2333节准许受到国际恐怖主义对他或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任何美国公民或其继承者或幸存者在美国地区法院提出损害诉讼。此法律规定得向胜诉的索赔人偿付三倍的损害赔偿费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诉讼费。

18. 法规还规定,如美国或外国在就同一事实对被控罪犯提出的刑事诉讼中作出有利于政府的最后裁决,被告不得在根据第18号U.S.C.号法律第2331节提出的民事诉讼中,推翻民事诉讼原告提出的各项主要指控。

恢复或赔偿的具体情况

19. 美国还主动采取行动,为政府以往的错误行为,甚至对在法律上并无提出起诉理由的受害者作出了赔偿。例如,在危机造成宪法和法律未能制约政府权力的时候,美国已表示愿意对失误行为进行赔偿。这些实例包括如下。

幅射试验

20. 1993年12月人们广泛地得知,1944年至1974年期间,美国政府从事并主持了若干项人体遭受幅射情况的试验。美国政府承诺审查这些试验是否适当并尽量翔实地公布这些试验的资料。总统根据1994年1月的执行令,建立了关于人体幅射试验问题咨询委员会。美国国会和行政部门目前正在考虑对各类案件作出赔偿的适当程度。有些个人或集团诉讼案还在审理之中,但其中大部分是根据上述《联邦侵权求偿法》提出的诉讼案。

对日裔被拘留者的恢复工作

21. 在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把许多美籍日裔从西海岸撤离，并把他们集中在拘留营内。近年来，美国政府承认，虽然这些措施可能是出于国家安全的合理考虑，但撤离和拘留的做法却侵犯了这些美国公民的公民权利。因此，美国政府已承诺向那些因拘留而遭受伤害的人提供赔偿。根据1988年《公民自由法》第105节，美国政府必须向二次大战期间被美国政府强制撤离、迁移和拘留的日裔美国公民和长期居住的日本侨民提供补偿。

结 论

22. 美国禁止并严厉惩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美国和联邦若干州的法律为那些美国境内或海外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到严重侵犯的受害者规定了许多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途径。

23. 美国政府始终致力于铲除全世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严重侵犯行为并致力于增强侵权行为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XX XX XX XX XX